

## 关于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7年6月28日



## 关于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间接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7年6月28日



## 关于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7年 6月 28日